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(2-1)

受文者：

考 試 院

禮 風 室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申 請 人 名 稱	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		
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內政部台內社字 第 0950053910 號	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	電話：02-25865868 傳真：02-25865669
主 事 務 所 地 址	231-42 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2樓 (因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花卉博覽會徵用中山足球場，會址將於 9月中下旬遷往：台北市中山區昌吉街55號2樓208室)		
代表人(負責 人)姓名	陸 建 琪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	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5865868 傳 真：02-25865669	
國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 效 護 照 號 碼 或 該 國 政 府 核 發 之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231-42 台北縣新店市		
通 訊 地 址	231-42 台北縣新店市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陸 建 琪	遊說代表 2	林 世 良
遊說代表 3	陸 耀 光	遊說代表 4	翁 瑞 錦
遊說代表 5	張 德 建	遊說代表 6	李 明 玉
遊說代表 7	趙 台 生	遊說代表 8	譚 家 化
遊說代表 9	葉 貞 秀	遊說代表 10	楊 瑞 華
<p>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</p>			

097/09/10

考試院總收文



0970006509

被遊說者姓名		職稱	考試委員
--------	--	----	------
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目的及內容

1. 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。(即現行之公保優存要點 3 之 1)
2. 提供「以本薪為基準的改革方案」，作為未來擬定新方案之參考。(以 150 字為原則)
3. 新方案應有立法或有法律授權。

遊說期間 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

進行遊說

預估支出金額

新臺幣 壹佰元 元整
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

1. 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。(即現行之公保優存要點 3 之 1)
2. 提供「以本薪為基準的改革方案」，作為未來擬定新方案之參考。
3. 建議比照教育部上次做法，增訂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十六條之二」，作為法律依據。

附繳證件

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
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

申請人：陸建強

申請日期：97 年 9 月 9 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考試院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5865868 傳真：02-25865669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08室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陸建琪	遊說代表 2	林世良
遊說代表 3	趙台生	遊說代表 4	譚家化
遊說代表 5	顧一真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		
遊說地點	考試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邱聰智等 19 人	職稱	考試委員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一、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。</p> <p>二、提供「以本薪為基準的改革方案」，作為未來擬定新方案之參考。</p> <p>三、新方案應有利法或有法律授權。</p>		
紀錄人：	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日期：97 年 9 月 25 日

(續下頁)